**白水洞风景名胜区管理处**

**景区控违拆违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报告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**

白水洞风景名胜区管理处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成立于2013年9月，2016年5月升格为副处级，定事业全额编制22人，其中副处级1名，正科级4名，副科级5名。内设综合科、监察室、规划建设科、资源保护科、经营安全科，下辖新邵县风景名胜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。现有在职人员22人，无离退休人员和编制外人员。

**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**

景区控违拆违专项经费项目支出主要是资源保护执法，具体组织实施部门为资源保护执法科。资源保护执法科主要职责是：负责白水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风景资源、文物古迹、地质遗迹等资源保护管理工作，防治各种自然灾害，培育保护良好生态环境条件；负责传统文化民俗保护与历史文化科学知识的宣传普及；负责宣传贯彻国家与地方风景名胜区方面的法律法规，组织对工作人员进行法制培训；行使风景名胜区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等职责。

**二、补贴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2020年白水洞景区拆违控违专项经费16万元，实际支出金额16万元，主要用于白云岩景区内拆违支出和景区内违规建房等执法支出。为加强对专项经费使用的监管，我处坚持报账制和专款专用制，制定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。

**三、主要绩效评价指标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分析。白水洞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，包括白水洞、白云岩和资江小三峡三个景区，范围广大，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丰富，保护执法工作任务重要，开展此项工作需要预算安排专项工作经费，确保工作能正常开展，使资源得到有效保护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。我处严格履行资源保护职责，切实加强巡查力度，严厉打击破坏景区资源的违法行为，做到有堵有疏，预防“灯下黑”。2020年度共依法强制拆除违法建房3栋，拆除棚子2座，前置审批住房1栋，制止不符合规划建房2户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。通过专项财政资金的投放，白水洞景区资源得到了有效保护。我处每月开展两次景区全面资源保护巡查，制作法律法规宣传标牌36块，发放有关法律宣传册1000余份，全年开展宣传车辆流动宣传4次，使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《国土法》《城乡规划法》《新邵县风景名胜区内建房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得到广泛深入的宣传。我处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，认真履职，扎实开展资源保护执法活动，广大人民群众对风景名胜区的保护意识明显增强，实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**四、绩效评价结果及主要绩效**

2020年，我处在国家住建部、省、市各级领导的关怀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认真履职，创新工作机制，强力推进项目建设，各项工作圆满完成；严格执行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要求，强化费用管理和监督，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，部门整体支出合理、合法、高效、安全。

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一是景区范围内村民保护资源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，需要开展深入的宣传教育，提高资源的保护意识和法制意识；二是旅游建设资金严重不足。发展旅游经济，基础有设施建设要先行。景区交通设施建设、游步道建设、景观台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。

**六、改进意见及建议**

进一步强化专项预算资金的管理与监督。以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遵守《预算法》和各项财经纪律，厉行节约；严格项目支出监督，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责任和效率，确保资源保护有效。